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广州市某水产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清。

申请人广州市某水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9日作出的（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9日作出的（穗荔）食药监食

罚〔2020〕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存在严重瑕疵，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复检、公安退回材料等在被申请人重新立案调查前已处理完毕，被申请人无需延长办理期限，且在2020年3月25日的听证会中，被申请人也没有向申请人陈述或提供过办案人员曾延长本案办理期限的证明，即被申请人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处置工作，而被申请人却于2020年3月6日才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明显超过了合理期限，程序上存在严重瑕疵。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是错误的，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1.被申请人应当先到源头单位查明不符合的原因，是客观原因还是主观原因，区分责任，而不是直接处罚申请人。2.被申请人未对问题水产品进行追溯倒查，未对申请人经营行为是否构成违法事实并未查实清楚，存在行政不作为的行为。申请人已尽合理审查义务，被申请人应考虑本案的基本事实，仅依据《检验报告》即认定申请人经营添加了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海鲢鱼缺乏法律依据，不应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

三、被申请人的处罚过高，明显不当。假若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法，也是极其轻微的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本案中申请人主动配合查处，积极将涉案产品进行处理并有效避免危害后果发生，具备减轻处罚情节，应当减轻处罚。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罚款100000元，与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

程度不相当，显属畸重，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明显超出必要的范围，造成申请人的损害明显与所保护的法定利益不均衡，显失公平。

四、关于广州市某水产品有限公司现状的陈述。申请人成立于 2016 年，主营水产品批发、零售，目前共有 20 个员工，每月仅工资支出就超过 10 万元，所以只能薄利多销，但是申请人未曾想过从事添加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并且受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申请人生意惨淡，现被申请人拟对申请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使申请人经济生活陷入极度困境，让本来就生意惨淡的档口更雪上加霜。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004 号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三、被申请人作出（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四、其他答复意见。（一）对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称被申请人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程序不当的意见。申请人援引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不适用本案。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7〕42 号）第二条第（四）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

对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立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属核查处置结果，该文件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处置时限为3个月且复检时间不计算在内。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8日向申请人送达初检报告，申请人当场表示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于2018年3月1日出具最终结果检验报告，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后认为申请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于2018年4月23日将该案件移交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处理，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程序符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7〕42号）文件要求。（二）关于处罚自由裁量的使用。本案中，隐色孔雀石绿是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物质，对人体危害性比较大，且被申请人于2018年也曾因经营抽检不合格水产品被行政处罚过，当时已经给予减轻处罚。同时申请人在2019年再次被监督抽检发现销售不合格水产品（已另案处理）。申请人作为一家水产品批发企业，在两年内出现3次销售不合格食品的情况，参考《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六）项，应给予从重处罚。但考虑到申请人积极配合调查，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八）项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且结合当前新冠疫情的影响及申请人的

实际情况，被申请人已给予申请人从轻处罚，即给予法定最低罚款额的罚款，自由裁量适用恰当。

本府查明：

2017年10月26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申请人经营档口广州市荔湾区某铺销售的海鲩鱼（样品编号：17JY811LW2620）实施监督抽检。2017年11月13日，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监督抽检检验报告》（证书编号：01041700040140），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上述样品“孔雀石绿”、“隐色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并直接送达《监督抽检检验报告》（证书编号：01041700040140），申请人当场提出复检申请。2018年3月1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出具复检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隐色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2018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函》，将申请人多次销售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孔雀石绿水产品的涉嫌犯罪线索移送至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经审查，区公安分局认为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于2018年5月2日作出穗公（荔）撤案字〔2018〕10107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决定撤销申请人销售有害、有毒

食品案。2019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经营添加了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海鲩鱼案立案。2019年9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申请人确认了2017年10月25日从某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单购进了737斤海鲩鱼，购进价7.9元/斤，销售价格为10.3元/斤，2017年10月26日该批次产品被抽样机构抽检，后检出不合格，现在已经全部销售完毕，获利1768.8元。2019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对本案进行延期。2020年1月16日，进行第二次延期。2020年3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00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2020年3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上述告知书。2020年3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听通〔2020〕004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并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穗荔）市监听公告〔2020〕4号《公告》。2020年3月25日，被申请人应申请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2020年4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销售添加了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申请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工作，有索取进货凭证及检验报告，平时有主动送检情节，较好的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给予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768.8 元，以上罚没款共 101768.8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该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负有监督管理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

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申请人作为水产品经营者，其销售的海鲢鱼中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并无不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被申请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延期并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申请人虽然提供了销售单据，但未能提供供货商某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质文件，且提供的对广东某水产养殖场的检测报告检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对申请人购进鲩鱼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均与案涉海鲩鱼的购进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相差较远，不能认为其已履行了必要的进货查验义务，其提出的免于处罚主张理据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6 日